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36
1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a)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

阿方索一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朴双龙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决议草案

200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以《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原则为指导，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况，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牢记1996年8月23日第1996/13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

欢迎16个国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提出的评论，但对批准《公约》的绝大多数国家尚未提交评述感到关注，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2000/9号决议决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国就上述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提出评述，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该决议决定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她的办事处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办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1. 重申委员会第2000/9号决议吁请各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的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提出评述，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受委托对任择议定书草案作进一步研究，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专家会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监测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